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2日

(2017)浙0281民初12411号

茹成祥:本院受理原告孙阳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4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7294号

阮金龙:本院受理原告顾建生与被告阮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604民初72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再93号、94号

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红香、朱应磊、刘萍、包建平、陈少芬、叶东兰、刘峰: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彩云、朱红香、朱应磊、刘萍、包建平、陈少芬、叶东兰、刘峰、施蓓曼、王邦松,一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你们作为被申请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405号

方强:本院受理原告江天洁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412号

周雪燕:本院受理原告江天洁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401号

方强、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天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406号

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方强:本院受理原告江天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407号

方强、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天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409号

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天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410号

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方强、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天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940号

季瑞勇:本院受理原告徐贤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徐贤敏不服本院(2017)浙0302民初8940号民事判决书,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破4-3号

因温州市南方皮塑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最后分配完结,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请求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6日裁定终结温州市南方皮塑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077号

程诉琴、陈丽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程诉琴、陈丽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4月23日14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625号

赵建东、陈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第二分公司与被告赵建东、陈丽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4月23日14点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637号

肖昌爱、黄可委: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肖昌爱、黄可委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4月23日14点5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341号

吴育强:本院受理的原告龙湾区蒲州街道景秀湾第三届业主委员会与被告吴育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4月19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张鸿亮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中昊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4日指定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中昊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中昊锁业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卢元林、计钗妹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伍坚帆、林策,联系号码:13858889311、13705773200。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新世纪商务大厦A幢4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中昊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中昊锁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中昊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583号

戴精武:本院受理原告黄耀峰与被告戴精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5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31号之一

2017年10月3日,本院根据林坚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禾合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按受指定后,通过电话、邮寄EMS方式联系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李林华、股东李柃锋,并于2017年12月13日与李林华进行了谈话,因股东李柃锋拒不配合,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无法与股东李柃锋谈话。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李林华于2017年12月13日管理人移交了禾合皮革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一个、财务章一个、法人章一个,未移交财务账簿等其他资料。截至2017年12月14日,禾合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305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禾合公司破产并终结禾合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禾合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招商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飞鱼实业有限公司等34户债权资产处置进行招商。截至2017年11月11日,34户债权总额为143,838.22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杭州、绍兴、温州、金华、义乌、衢州、台州地区。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wufei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东阳市宏益针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5489.97万元,其中:本金4829.05万元,利息660.92万元。上述债权由义乌市圣明针织有限公司、孟圣明、王萍、丁荣宝、王文英、虞红磊、虞天范、虞园翠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债务人自有的位于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轻工业园区的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虞天范、虞园翠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化工路325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国关于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林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COAMC浙-2017-A-91-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林国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林国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林国 1396893885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林国

2018年1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截止2017年 1月13日)	利息(截止2017年 1月13日)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1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0602号	8,776,129.93	相应利息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0648号	4,000,000.00	相应利息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瑞安)字2165号	2,700,000.00	相应利息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赵永远、蔡舒洁
2	浙江富东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801130328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
		2013年贷字第7801130331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
		2013年贷字第7801130411号	10,000,000.00	相应利息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
		2013年贷字第7801130717号	5,000,000.00	相应利息	温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章尔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至2017年11月20日),单位:元	担保方式
1	杭州扬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063S1282	浙江银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杨华生、冯秀芳	2012063S1282	12,000,000.00	抵押+保证
2	临安中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CDSX180110030	临安中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海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吴立中、褚红英、张莹、钱忠华	DBCDSX180110030、ZDBSX18011003001、ZDBSX18011003002、ZDBSX18011003003	4,845,540.36	抵押+保证
3	余姚市振宇冲件有限公司	302110319003、302110319004	宁波市佰仕光导科技有限公司、李如祥、应华亭、宁波埃克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振宇生物软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振宇电器五金件厂、余姚市振宇包装有限公司	ZDB30211031901、ZDB30211031902、ZDB30211031905、ZDB30211031906、ZDB30210041103、ZDB30211031904	10,836,229.23	抵押+保证
4	慈溪市杨杰毛绒制品厂(普通合伙)	303130141001、303130141003	杨杰、罗海波、杨新法、徐丽珍、慈溪市桥头旺利浆料厂、慈溪市开赢毛绒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杨杰毛绒制品厂(普通合伙)	ZDB30313014101、ZDB30313014102、ZDB30313014103、ZDB30311006904	5,896,583.19	抵押+保证
5	宁波经邦金属件有限公司	302120182008、302120182009、302120182010	宁波一清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信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马其明、施国芬、余姚市姚西五金塑胶厂	ZDB30212018201、ZDB30212018202、ZDB30212018203、ZDB30212018204、ZDB30212018205	15,000,000.00	抵押+保证
6	宁波易和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301120203001、301120203002、301120203003、301120203004	宁波市旭日轴承有限公司,芦长江、房群亚、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	ZDB30112020301、ZDB30112020302、ZDB30110018804	19,997,792.97	抵押+保证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太实业有限公司	102C110201400064	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马良、马琼、成奇	102C1102014000641、102C1102014000642、102C1102014000643、102C1102014000644、102C1102014000645	14,719,568.37	抵押+保证
8	绍兴市少波纺织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08500、33010120130033700、33010120130025700、33010120130025900、33010120130042200、33010120140002000、33010120140008800、33010120130040400、33030120130024800	绍兴县兴卫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扬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徐玉刚、方红娟、方惠红、杨鑫荣	33100620130012700、33100520130009600、33100520130018700	103,150,762.27	抵押+保证